

# B07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72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0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出解释;

(5)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服务”经营项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5)。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73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0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召集

并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公司拟定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服务”经营项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服务”经营项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请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5)。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73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0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召集

并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公司拟定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均符合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2、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在当前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与忧患意识,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从而更好的激发公司的发展潜力。

4、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